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捷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美

相　對　人　陳全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22號裁定，為相對人供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9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
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